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2019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姚曙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黃藝明先生、陸備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接到合计持有公司 21.05%股权的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广晟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黄海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作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加以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会议无其他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9 年 5 月 6 日 - 2019 年 5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7 日 9:30 - 11:30,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6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谭侃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197,757,861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2.321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为 185,811,494 股，占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27.09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2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4%）；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为 11,946,367 股，占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5.9691%。出席本次会议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6 人，代表股份 14,126,933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5945%。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谭侃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黄海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97,742,6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23%；

反对 15,2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7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90,077,6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1164%；

反对 7,669,4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8782%；

弃权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54%。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贵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